

证券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105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十个交易日。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尚在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待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查意见并完成相关工作后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